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妇女儿童之家项目 (第二批) 自行采购的公告

根据财务管理规定，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市级妇女儿童之家项目（第二批）进行自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1 年度市级妇女儿童之家项目（第二批）

二、项目需求

以设置于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的“深圳市级妇女儿童之家”为平台，开展孕妈妈关爱、儿童 STEM 教育和儿童视觉关爱等项目，发挥市级妇女儿童之家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三、定标方法

采购小组票决。

四、采购方法

自行采购。

五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在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历年年检合格，社会信誉良好；获得市级或区级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；

(二) 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公司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(三) 近两年有被妇联系统或其他政府单位纳入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；

(四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；

(五)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优先考虑。

请符合资质的单位于2021年3月3日18:00前将项目执行书(加盖公章)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三楼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24271763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40082。

